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价格〔2023〕1164号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镇路灯照明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市场监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三峡水利电力公司，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用户用电价格类别的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城镇路灯照明用电执行工商业电价。为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进一步采取节能措施，10千伏及以上且受电变压器容量100kVA及以上的城镇路灯照明用电纳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

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4号)执行范围。



---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